

2015 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5 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 364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290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74 亿元。2015 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73 亿元（约占 20%）、109 亿元（约占 30%）、109 亿元（约占 30%）、73 亿元（约占 20%）。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5 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表一）

债券名称	2015 年辽宁省第一批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364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73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09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09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73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的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5 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辽宁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 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 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5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5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本次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置换一般债券用于偿还经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已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可以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金；严禁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严禁用于付息、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重点用于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智慧城市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辽宁省财政厅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

评定，2015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2015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辽宁省财政厅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

2010年，辽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和本省实际，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对未来五年全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进行了规划和阐述。

《纲要》提出，充分利用好中央进一步实施东北振兴战略、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及沈阳经济区被确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优势，以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为主题，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社会管理模式转型为主线，坚持增量带动结构优化、创新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发展保障民生改善，显著增强综合经济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大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基本实现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奋斗目标，为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更加牢固的基础。

在发展目标上，《纲要》提出到“十二五”末，基本实现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力争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东部发达省

份行列。在任务措施上，提出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高工业竞争力，加快发展服务业，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沿海经济带、沈阳经济区、辽西北区域协调互动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施科教兴省和人才强省战略，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加快改革攻坚步伐，全面提升开放水平等方面的具体任务措施。

目前，我省正在组织编制《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二）2012-2014 年辽宁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2-2014 年辽宁省经济基本情况（表 2）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4847	27213	2862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5	8.7	5.8
第一产业（亿元）	2156	2216	2286
第二产业（亿元）	13231	13964	14385
第三产业（亿元）	9460	11033	11956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8.7	8.1	8.0
第二产业（%）	53.2	51.3	50.2
第三产业（%）	38.1	40.6	41.8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1535	24791	24427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040	1142	1140
出口额（亿美元）	580	645	588
进口额（亿美元）	460	497	552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257	10524	1179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3223	25578	2908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9384	10523	1119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8	102.4	101.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9.9	99.0	98.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9.0	98.5	98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0	100.0	99.7
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5304	39418	42053
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6307	29722	33024

注：2014 年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数据为实施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之后发布的新口径数据，城乡居民收入均为可支配收入，相关指标定义与 2013 年及之前有所不同，数据不可比。2013 年及之前农村居民收入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四、辽宁省本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7.69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2063.31 亿元；财政部代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4 亿元。

201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3.53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2104.78 亿元；财政部代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01 亿元。

201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5.9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计完成 2100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性支出

2013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44.37 亿元；

转移性支出完成 1568.2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29 亿元,

201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40.07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1596.2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 亿元。

201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07.07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计完成 160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4.17 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3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5.2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6.48 亿元。

2014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9.6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8.85 亿元。

2015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49.8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49.86 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3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0.92 亿元,上年结余 1.4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0.99 亿元。

2014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53 亿元,上年结余 0.7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36 亿元。

2015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6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68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 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全省政府债务（不含大连）余额为 5809.6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4288.2 亿元，占 74%；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217.5 亿元，占 21%；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303.9 亿元，占 5%。

从政府级次看，在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省、市、县（市、区）级分别为 258.1 亿元、2424.3 亿元和 1605.8 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在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中，银行贷款、发行债券、供应商应付款、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分别为 2456.3 亿元、523 亿元、516.8 亿元和 107.3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在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交通运输、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农林水利、教科文卫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共 2767.5 亿元，占 65%。

从年度应偿还情况看，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中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到期需偿还债务分别占 13%、10%和 8%，2018 及以后年度到期需偿还债务占 69%。

辽宁省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其中：用于土地储备的债务形成大量土地储备资产；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水热电气等基础设施市政建设和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设施建设的债务，不仅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而且大多有较好的经营性收入；用于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债务，也有相应的资产、租金和售房收入。上述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对我省经济社会健康持

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辽宁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近年来，我省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 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省政府于2008年出台了《辽宁省政府债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8〕219号)，就政府债务的管理和举借、担保、使用、偿还、监督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件下发后，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制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9号)，明确了债务权限、主体、方式、用途等，对政府债务财政归口管理，纳入预算管理，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规范和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等都做出了规定。

2. 加强债务管理机构建设。组建了承担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职责的专门机构——辽宁省债务管理办公室，全面履行债务规模控制、限额设定、预算衔接、债券发行、风险监测预警、债务统计分析、绩效评价跟踪等政府债务管理职责。

3. 完善债务统计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依托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全面、准确、真实反映全省政府债务情况，实现对政府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同时，建

立了覆盖全省各市县风险预警机制，以现行的债务率、逾期率等风险衡量指标，对各市县债务风险进行监控，及时提示市县注意防控风险，严控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4. 积极采取措施化解存量债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关于加强政府存量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摸清了存量债务底数，制定存量债务化解方案，将存量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纳入预算管理。各市县多措并举，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置换债券、项目收入、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化解到期政府债务。

5. 建立债务考核约束机制。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政绩考核范围，特别强调把政府债务状况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任期内举债情况的考核、审计和责任追究，对地方政府加强债务管理，控制债务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附件：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